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核准日期】经【中国民用航空局】批准，并于【核准日期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批准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050 万股，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,500,000 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股份数额】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050 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0,05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